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的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約為1,253,220,000港元；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通函」)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一直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並注意到中國物業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有所下降。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物業財務表現的下降可能是由於昆明市COVID-19零星爆發所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重估中國物業的財務及經營表現。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進一步商談收購事項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因此，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蔣鑫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蔣鑫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亞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政先生
胡建軍先生
梁樹新先生